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35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增专项扶贫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佛坪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增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18〕27号)和省民委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陕民委发〔2018〕21号)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新增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新增部分)30 万元下达你们，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

支出列入 2018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族工作主管部门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以脱贫攻坚规划和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为依据，遵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，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加强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

2018 年 5 月 18 日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